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2,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鄭清濤先生 (主席)
劉紅維先生 (副主席)
王棟偉先生
陳福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素輝女士
張健源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敬啟者：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達致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504,216,3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本5,042,163.56美元的20%）。倘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發行授權規定之股份數目（2,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京博士及易永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21,081,78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法定股本增加之理由

為迎合本集團發展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32,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即法定股本增加）。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2,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之條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法定股本增加。建議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已發行股份或25,210,817.8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6,500,335份(經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4,216,3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本2,521,081.78美元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六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七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八月	0.87	0.56
九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十月	0.91	0.68
十一月	0.94	0.75
十二月	0.93	0.7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85	0.61
二月	0.73	0.55
三月	0.66	0.345
四月	0.65	0.4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	0.5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	長／短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687,008,585	66.92%
	長倉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180,755,472	7.1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1,867,764,057	74.09%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1,867,764,057	74.09%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²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03,802,750	8.08%
堅越有限公司(「堅越」) ³	長倉	實益擁有人	67,064,000	2.7%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64,004,000	2.5%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 ³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131,068,000	5.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 ³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131,068,000	5.2%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而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53%、15%、13%、10%及9%。
3. 華融國際透過Linewear Assets Limited間接持有堅越之100%股權。因此，華融國際被視作於堅越擁有權益之131,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華融持有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100%股權，而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100%股權，而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華融國際之51%股權。因此，中國華融被視作於堅越擁有權益之131,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華融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堅越對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應具有認沽期權。本公司並無就堅越、華融國際及中國華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認沽期權之淡倉接獲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通知。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清濤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曾擔任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鄭先生曾分別出任山東水發天源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梁山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及山東聖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就職於山東水利工程總公司第一工程公司，擔任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職於山東水利工程總公司第二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鄭先生就職於山東省第二水利工程局，曾擔任工程技術員、黨委秘書、團委書記及黨委書記。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曲阜師範大學獲得政治思想教育學士學位，在企業高級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並擁有約10年能源行業經驗。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鄭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鄭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劉紅維先生(「劉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劉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陝西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國有企業)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劉先生於珠海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企業)擔任生產部部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劉紅維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經營部經理。於一九九五年，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與珠海市鄉鎮企業聯合成立了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前稱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興業總經理，負責整體技術監督及控制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廣東省建設廳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劉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擔任武漢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部幕牆門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之一。劉先生目前為中國珠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成員。劉先生亦為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之董事。

劉先生目前於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現持有本公司約8.08%之股本)擁有53%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協議，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王棟偉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山東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濟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他曾擔任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的

首席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就職於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就職於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於兩家公司均擔任財務部主管。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王先生擔任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擔任淄博華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且在能源領域擁有約15年高級管理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王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陳福山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曾擔任浦發銀行荷澤分行的市場營銷總經理、黨委委員與行長助理，以及鄆城分行的行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擔任萊商銀行荷澤分行的風險管理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分別擔任萊商銀行鄆城分行的行長以及荷澤分行的業務部總經理。他曾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單縣支行行長，並在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鄆城分行副行長。在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荷澤分行的國際業務結算員、儲蓄專櫃主任、信貸員和信貸經營部副經理以及客戶評價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且在審計、財務管理、金融及首次公開發售等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陳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王素輝女士，43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能源業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運營部業務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女士擔任新聯誼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高級經理及管理諮詢部副主任。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山東科技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並且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王女士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張健源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部經理，且擔任山東水發燃氣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擔任山東銀豐建設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張先生擔任力諾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主任、財務管理中心副財務總監與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北京盛達森國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駐赤道幾內亞共和國分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山東省建設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和總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

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且在光伏新能源、投資、併購、財務管理以及在岸和離岸項目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張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王京博士，6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管理經驗。彼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及自營交易部門總經理、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董事以及紐約及香港Bear Stearns & Co. Inc.副董事。王博士目前為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基金公司，股份代號：770)的執行董事。王博士獲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易永發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於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易先生亦擔任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以及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

易先生亦獲委任為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均(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2.
 - (i) 重選鄭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棟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福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素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張健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6、7及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至32,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或與實行法定股本增加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張健源先生、王京博士及易永發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